

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张耀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¹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打造新时代“六地”，聚力实施“八大攻坚”，严格执行十四届省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保障改善民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连战连胜。

¹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市县统称为地区。

——加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目标任务，统筹省以上财政资金 2930.4 亿元，有力保障三年行动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筹措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290 亿元，支持“两新”“两重”政策落实，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会展经济、首发经济和夜经济；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实现减税降费及退税 670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省国有资产资源实现盘活收入 351.6 亿元。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缓释。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将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对困难地区及时精准调度资金，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积极争取国家化债政策支持，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平台先行先试，组织实施隐性债务“大起底”式核查、融资平台压降及转型发展等专项行动，债务底数进一步夯实，融资平台压降比例居全国前列。

——加大民生保障改善力度，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执行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以上；筹措资金 98.7 亿元，促进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统筹资金 4024.4 亿元，提升养老金标准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筹措资金 121.8 亿元，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筹措资金 62.8 亿元，兜底保障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筹措资金 86.3 亿元，支持救援能力建设、自然灾害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围绕促进财政效能提升，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和编制决算草案、省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基本建设投资等情况，对省本级 57 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重点事项核查，对 8 个基层法检机关开展现场审计，延伸审计 14 个市及所属县、255 个乡镇财政收支情况。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31.30 亿元、总支出 5031.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50 亿元、总支出 135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60 亿元、总支出 5.6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13.28 亿元、支出 3467.1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3.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14.81 亿元。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各地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预算管理仍需加强。一是部分预算编制不严谨。2 个项目 3.79 亿元应编入省本级支出实际编入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 个项目 0.21 亿元应编入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实际编入省本级支出；2 个项目未按规定标记“三保”标识。二是部分预算安排不细化。2024 年，部分非新设项目受相关主管部门未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影响，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地区，涉及金额 247.81 亿元，其中：3 项专项资金 10.66 亿元当年未下达，10 项专项资金 49.14 亿元

超期下达。三是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不及时。14 户企业晚于规定时限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34 亿元。

2. 部分投资项目管理不够到位。一是项目建设管理有差距。11 个市及 1 个省直单位 34 个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建设推进迟滞；6 个市 10 个项目建设内容或地点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2 个市 2 个项目将新增债券资金 3.27 亿元采用以拨代支等方式进行列支；3 个市 4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新增债券资金 9496.79 万元；3 个市未及时下达项目前期费 3750 万元；1 个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090 万元超进度提前拨付。

3.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仍需规范。一是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53 个单位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56 亿元，未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12 个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2486.15 万元；4 个单位委托业务费连年结余，涉及金额 1694.38 万元。二是制度规定执行不严格。3 个单位 3258.84 万元采购项目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1 个单位非税收入 1672.66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固定资产核算不及时。12 个单位资产状况发生变化未作账务处理，涉及资产原值 1807.90 万元；2 个单位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在建工程 1.17 亿元。

（二）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财政收入管理不到位。一是执收行为不规范。3 个市本级和 17 个县未按规定收取海域使用金、水资源费等非税收入 2.08 亿元；1 个市本级和 5 个县违规减免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

水处理费等非税收入 1.20 亿元；7 个县通过违规组织收入取得 3056.42 万元。二是收入上缴不及时。29 个县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 5.60 亿元未及时上缴国库；2 个市本级和 11 个县未按规定时间组织非税收入入库，涉及金额 6.17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完善。一是收入预算不完整。10 个市国有出资企业底数不清，455 户企业未按规定纳入国有企业名录，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不完整。二是编制执行不到位。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8 个市 18 户国有企业少交 2022 年至 2024 年国有资本收益 2160 万元。三是制度机制不健全。9 个县尚未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3 个县未建立重大支出事前评估机制。

3.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不彻底。一是改革要求落实不到位。14 个县未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部分财政资金在财政核算中心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使用。二是核算调拨财政资金不规范。2022 年至 2024 年，5 个县将预算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拨付至财政核算中心实有资金账户 11.30 亿元。三是长期滞留占用财政资金。至 2025 年 3 月末，12 个县结转结余资金 1.40 亿元长期滞留在财政核算中心实有资金账户；1 个县占用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代管账户资金 3901.40 万元；3 个县非税收入 2994.81 万元在财政核算中心实有资金账户管理，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4. 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已完工资产竣工决算不及时。2022 年至 2024 年，8 个市 265 个水利和交通基础

设施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8.65 亿元。二是已投入使用资产未登记入账。2022 年至 2024 年，13 个市 760 个已投入使用的新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涉及投资 67.71 亿元。三是存量资产清查不彻底。3 个市 2021 年及以前完工的存量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因项目基础材料不齐全等，182 项价值 5.80 亿元的存量资产尚未登记入账。

（三）乡镇财政收支管理审计情况。

1. 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7 个市 17 个乡镇未及时征收海域使用金、房屋租金等非税收入 370.56 万元；11 个市 117 个乡镇违规由零余额账户向基本户转款；13 个市 143 个乡镇应缴未缴财政专户结存利息、租赁费等 2094.82 万元；4 个市 13 个乡镇超范围核算“三保”支出 164.06 万元；5 个市 16 个乡镇虚列支出 3192.36 万元；10 个市 54 个乡镇工程建设、承包租赁等经济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损失风险；4 个市 27 个乡镇收款与复核等不相容会计岗位未分离，存在风险隐患。

2. “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10 个市 64 个乡镇使用白条或无发票报销费用 1662.99 万元；6 个市 24 个乡镇违规使用白条顶库或出借财政资金 464.03 万元；8 个市 50 个乡镇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393.44 万元；9 个市 53 个乡镇在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列支“三公”经费 131.27 万元；2 个市 6 个乡镇超编制配备或租用公务用车 23 台。

二、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推动落实发展举措、完成改革任务、增强振兴动能，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项目推进等情况开展审计。

（一）“两重”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关注“两重”项目推进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部分“两重”项目建设不规范、推进不到位，影响目标任务落实。一是前期准备不充分，建设进度迟缓。12 个市 22 个项目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细化、规划条件考虑不到位等，未如期开工或开工即停工，涉及资金 23.77 亿元。二是资金管理不严格，影响项目实施。1 个市 4 个项目资金 2.60 亿元拨付不及时；1 户企业已完成项目投资 3.65 亿元，未按合同及时拨付资金。

（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审计情况。围绕增强区域发展活力，结合地方财政收支审计，重点对推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情况实施审计。审计发现，部分辽西区域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支撑作用仍需提升。一是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未有效发挥。4 个政府投资项目因前期手续未完成、自筹资金不到位等，项目建设推进迟缓，涉及总投资 5.58 亿元。二是资金拨付不及时。2022 年至 2023 年，3 个市 4 个辽西融入京津冀先导区项目资金 8020 万元拨付不及时。

（三）“双一流”建设审计情况。围绕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重点审计了省教育厅及 31 所高校一流大

学、一流学科建设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双一流”建设在实施管理和制度保障等方面仍需加强。一是学科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5所高校未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9所高校未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5所高校年初预算与项目库建设清单脱节；9所高校自评报告流于形式。二是人才政策配套制度未能跟进。5所高校未完善职称评聘、教师分类评价等制度；4所高校将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挂钩；6所高校未优化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未形成科研急需设备耗材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等采购机制；11所高校未建立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和实验技术人员激励等相关制度。

（四）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资金审计情况。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重点审计了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工程推进等情况。审计发现，部分地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一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1个市 17.79 公里燃气管道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11个市 72个应于 2024 年底前完工的项目至 2025 年 3 月末尚未完工。二是项目建设运营管控不力。4个市 4个项目在燃气管道防腐涂层厚度等未达设计要求；4个市 14个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违规招投标或违法转分包等问题。三是资金管理不规范。9个市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88 亿元；2个市 3个项目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0.33 亿元。

（五）公路建设养护相关资金审计情况。围绕发挥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对促进区域经济和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作用，重点审计了部分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控等情况。审计发现，公路建设养护规划和资金管理使用还需强化和规范。一是计划编制执行不够规范。6 个市 139.25 公里公路、桥梁等年久失修，未维修年限最长达 18 年；3 个市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养护项目，涉及公路 39.01 公里、资金 920.13 万元；4 个市 74.90 公里农村公路、桥梁在申报项目计划后，部分建设养护、安防工程等建设内容实际未实施，涉及资金 2062.98 万元。二是项目过程管理不够严格。3 个市 734.62 公里的 364 项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养护工程，擅自调整施工内容，涉及资金 2.37 亿元；4 个市 7 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涉及资金 467.48 万元；7 个市 876 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看好和推动用好宝贵的民生资金，重点对教育、民政等领域开展审计。

（一）教育领域审计情况。

1. 职业教育相关资金审计情况。围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强化教育人才服务支撑，重点审计了中等职业教育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部分地区中职院校在教育供给、资源保障等方面统筹管理有待强化。一是政策落实不够精准。

7 个市未及时对连续 2 年及以上招生计划完成率、市场需求低的中职院校专业进行调整；41 所中职院校未按要求保证实践性课时和顶岗实习时长；6 个市实习实训制度虚置，其中有 5 个市 17 所中职院校未与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或实习档案不完整。二是内控管理不够完善。5 个市 19 所中职院校因上报学生数量不准确多获得生均经费 1918.46 万元；4 个市 11 所中职院校因专业调整、停招等，价值 3860.35 万元的实训设备等资产闲置未用。三是收费管理不够规范。5 个市 10 所中职院校向学生收取保险费、实习费等 190.27 万元；6 个市 18 所中职学校与 33 家合作企业、民办教育机构，以技能培训费、定向费等名义向学生收费；3 个市 10 所中职院校自行提高住宿费、课后服务费标准。

2. 特殊教育相关资金审计情况。围绕推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审计了全省特殊教育补助专项资金及“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部分地区特殊教育工作存在短板弱项。一是教育权利及健康保障不充分。3 个市 20 个县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安置评估工作不到位，未对适龄残疾儿童提出教育安置意见；2 个市 15 所特殊教育学校未建立同医疗、康复等机构合作机制。二是办学条件及师资力量不达标。2 个市 33 所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3 个市 82 所学校未配备残疾儿童教育康复随班就读的资源教师等专业人员。

（二）民政领域审计情况。

1. “一老一幼”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计情况。围绕推进养老育

幼服务健康发展，重点审计了“一老一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计发现，“一老一幼”政策举措落实、资金保障管理仍需加强和改善。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主要是部分老年人健康体检档案和关爱服务记录管理不严格，一些普惠性幼儿园条件不达标。二是资金管理不规范。主要是部分地区公用经费补助 732.07 万元发放不够精准，一些地区补助资金 2.81 亿元拨付不及时。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计情况。围绕支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重点审计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部分地区在残保金征缴、使用及政策落实方面存在问题有待推动解决。一是征缴工作不到位。11 个市 316 家企业未按期申报或未如实申报缴纳残保金；12 个市 786 家已申报单位长期欠缴残保金 7626.39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4 个市部分县将上级拨付 3926.28 万元残保金用于“三保”等支出；5 个市残联部门超范围使用残保金 519.40 万元；2 个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未及时获得就业扶持补助。

四、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围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重点对农业产业发展、黑土地保护、惠农财政补贴和资源环境等方面情况开展审计。

（一）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围绕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和产业兴旺，推动农业强省建设，重点审计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示范作用不强。一是组织管理不够有力。3 个县对产业园管理不到位，工作机制缺失；3 个产业园前期规划不科学、随意变更实施主体；2 个产业园突破创建方案和总体规划限制，将产业园规划区域范围外的企业纳入扶持范围，涉及 20 个企业、奖补资金 2561.26 万元。二是资金管理比较粗放。3 个县随意分配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2 个产业园因项目变更或推进缓慢等，资金闲置 2890.42 万元；1 个县向不符合奖补条件的 12 家企业拨付产业园补助资金 791.15 万元，向申报补助票据不规范的 4 家企业拨付产业园补助资金 437.87 万元。三是项目辐射作用和服务功能未达预期。3 个产业园项目部分功能模块未能投入使用或未达到预期效果；2 个县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效率较低。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效果不佳。一是项目管理不规范。5 个县 62 个服务组织经验不足，缺乏必要的专业农业机械和服务能力；12 个县存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未建设、服务组织名录动态管理机制未建立等问题；2 个县数据申报不实，3828.85 亩服务面积轨迹无效或重叠。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3 个县同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低于规定比例；13 个县相关服务组织对小农户等部分让利，在正常市场价格基础上额外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二）黑土地保护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围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护耕地资源，重点审计黑土地保护、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工程等情况。审计发现，相关地区和单位在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等方面统筹仍不到位。一是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不严。部分作业主体通过重复申报、超范围作业等方式多领取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社会化服务等补贴资金 351.48 万元；2 个市未及时拨付深松作业、保护性耕作、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资金 1.70 亿元。二是表土剥离工作监管缺失。14 个建设项目未执行表土剥离政策，造成耕作层土壤损失浪费 4.8 万立方米；1 个项目将剥离土壤裸露存放在临时堆场，缺乏管护措施。三是灌区建设及运营管理不规范。12 个项目建设单位违规招标或规避招标；7 个项目共 16 个合同标段的相关企业出借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12 个项目未按设计施工或施工质量不满足行业规范要求；8 个灌区对已完工项目管护不到位，存在设施设备损坏、管理范围土地被开垦占用等问题；3 个灌区将水费收取工作简单交由村集体合作组织或个人代管。

（三）惠农财政补贴审计情况。围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重点审计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情况。审计发现，“一卡通”管理、惠农政策落实尚不到位。一是“一卡通”发放管理不规范。3 个县未将耕地轮作补贴等纳入“一卡通”政策清单；3 个县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设施农业补贴等 5.74 亿元。二是补贴未及时足额支付。3 个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时限。三是超范围发放补贴。5 个县在补贴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中管理不严，向

已被征收占用土地、实施自然封育土地和转变为设施农用地等非耕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9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围绕推进美丽辽宁建设，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沙化土地治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工作要求。5 个地区河长制、林长制等落实不到位；6 个地区存在水质污染、垃圾乱放、超标准存放危险废物等问题；4 个地区存在未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和植被管护制度、报告和考核工作未落实、未完成目标任务等问题，影响防沙治沙效果；8 个地区 62 个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未按期完成，个别项目虚报进度；4 个地区农村散户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未经严格论证，计划任务数量、采暖改造方式、资金补贴标准与实际不符，部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存在推进缓慢、违规招投标、设备质量不合格、缺少检测报告等问题；3 个地区部分沙化土地治理项目存在选址不当、设计不规范、营造方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问题，涉及 2.14 万亩。二是相关事项管理不规范。9 个地区耕地、水、矿产及自然保护区等资源不合理开发；3 个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等 3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4 个市部分已完成的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系统未运行、设备闲置；9 个地区滞拨挤占、应收未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费等；2 个县因项目实施滞后，4728.09 万元专项资金闲置。

五、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围绕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重点对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事项、融资担保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开展审计。

（一）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事项推进审计情况。围绕促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重点审计了省属企业改革事项推进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较为迟滞。2 户省属企业未按行动计划完成 OA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数字化转型工作任务；2 户省属企业尚未实现资产、办公等信息化管理；4 户省属企业业务重组整合不到位，收入结构失衡、产业链条单一等短板弱项尚未补齐；3 户省属企业下属 166 家“两非两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处置；2 户省属企业下属 13 家企业实际管理层级未压缩至三级以内。

2. 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6 户省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未建立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以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机制；3 户省属企业未严格落实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6 户省属企业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会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和履行决策程序等问题；8 户省属企业或其下属公司外部董事的人数比例、出席会议次数、任职条件等

不符合规定；4 户省属企业存在长期未选聘、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过少等问题。

3. 部分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效未达预期。3 户省属企业在下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盈利能力不强、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推进混改；2 户省属企业通过引进非必需或同集团的企业作为投资方进行混改；2 户省属集团所属混改企业制定董事会、职业经理人等制度后未落实到位；部分混改企业在决策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内控机制不健全；1 户省属企业将与主业无关、层级较低的下属企业进行混改，难以有效整合主业资源；4 户省属企业业务重组整合不到位，个别企业下属单位混改后经营困难。

4. 部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作不到位。7 户省属企业对下属企业监管不到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工程等问题；2 户省属企业及下属单位部分资产未入账；6 户省属企业及下属单位 417.22 万平方米房产、3.26 万平方米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10 户省属企业及下属单位部分资产长期闲置。

（二）重点国有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围绕促进国有融资担保企业强化管理，更好落实为普惠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增信政策，重点审计了部分国有融资担保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及经营管理情况。审计发现，部分企业在功能定位、政策落实、风险防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一是服务支撑不足。11 户企业支小支农业务未开展或占比低；5 户科技担保类子公司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不够。二是财务管理不严

格。2 户企业代管资金 4049.75 万元未充分发挥效益；3 户企业少计提准备金 1525.23 万元。三是内控管理不到位。5 户企业存在反担保登记手续不健全、未进行评估、未办理抵押登记等问题；2 户企业抵债资产被无偿占用。

六、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围绕以审促改、以审促建、以审促治，通过高位部署、贯通协同、重点整治，持续释放整改从严的鲜明信号，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严肃整改、完善治理。

（一）高位部署，提质增效。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专题视频会议，要求省直部门和市县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改革的举措、创新的思维，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有力有效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共促进增收节支 116.25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45.86 亿元。

（二）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加强多部门聚力联动，省纪委监委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纳入政治监督，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关注内容，省人大财经委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省政府督查室将审计整改专项督察纳入省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合力推动审计整改有效落实。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组成专项督察组，对相关单位和地区 2016 年至 2023 年尚未完成整改问题

进行专项督察，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率达 97%。

（三）重点整治，突出实效。协同推进重大问题查办，针对审计反映突出问题，省委、省政府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全面清查规范。如针对审计发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财政、农业农村等省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整治，制定出台和优化调整相关制度方案 40 余项，加快实施、盘活利用项目 30 余个。

七、审计建议

（一）规范财政收支，提升管理效能。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狠抓财源建设，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严格实行非税收入目录清单化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提升收入质量。持续整治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顽疾，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和拖欠企业账款。

（二）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分配方式，实行支出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科学管理水平。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摸清国有企业底数，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加强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提升库款保障水平，严控基层新增暂付款项，减少存量资金沉淀，着力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三）加强统筹谋划，推动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全周期管理，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落实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切实发挥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使用效益。统筹抓好“硬投资”和“软建设”，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梗阻困难，积极争取、全力推进“两重”、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

（四）有效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底线。加强债务监测和管控，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缓释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合理确定各地区债务限额，合理匹配债券发行期限结构，降低债券融资成本，强化对地方专项债券的穿透式监管。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及编外人员经费支出，推动财力下沉，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认真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风险防控，全面追收挽损，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民生。加大民生政策落实力度，运用好信息技术手段，让“政策找人”更加精准，实现应享尽享、应保尽保。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完善残保金征缴管理制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抓好“三农”工作，加强惠农资金管理，健全“一卡通”平台运行机制，推动惠农政策落实，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维护资金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

（六）强化监督问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和无预算支出等行为，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对公款吃喝、索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在工作谋划、任务推进、问题整改等方面加强联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告主要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本次会议审议后将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政府将于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及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依法忠实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以审促进、以审促稳、以审促治，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审计监督保障！